

遗嘱公证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

◆王日萍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公证处, 江苏 泰州 225300)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的法律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订立遗嘱成了越来越多人处理身后财产的一种方式,这种方法不仅使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同时,还能够将遗嘱人的意愿真实表达出来。相比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受限。随着司法鉴定工作的逐步推进,一旦遗嘱继承失效,不仅会违背遗嘱人的意愿,还会在继承人之间引起纠纷。鉴于此,本文立足于遗嘱的形式要件,围绕遗嘱公证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展开了如下探讨。

【关键词】遗嘱继承;遗嘱公证;问题对策

遗嘱继承是遗嘱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在身前指定继承人继承自己死后财产的一种行为,遗嘱继承对遗嘱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要求较高,体现了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决定着被继承人对遗嘱中财产的处分权。相关法律法规表明,遗嘱继承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为保证遗嘱公证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效果,就需要从自身实践经验入手,从多个层面分析遗嘱公证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围绕具体问题提出问题的应对策略,以便为后期遗嘱公证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遗嘱的形式要件

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契约自由和财产权的支撑,这两项法律支柱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建了良好的环境。从一定程度上而言,公民个人财产权和市场经济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有着直接关系,保护好个人财产权,能够提高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能够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为了能够使公民去世后的财产得到有效处理,就需要在宪法上肯定公民的继承权和私有财产权,原《继承法》中还明确了公民享有死后处理财产的权利。公民在合法处理自己生前所有财产的同时,还能够以立遗嘱的方法让继承人遵从自己的意愿。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国尊老爱幼的良好美德至今仍在传承,原《继承法》中也体现了这种观念。遗嘱生效是建立在遗嘱人死亡的基础上的,这样一来就能够避免遗嘱继承人在生前争夺财产而引起家庭纠纷,同时,还能够保障遗嘱人的自身利益。但是,遗嘱人死亡后,遗嘱继承也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比如,无法明确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意愿,而且不能对遗嘱进行更改,只能严格按照遗嘱人生前订立的遗嘱内容严格执行。由此可见,一份基于遗嘱人真实意愿的完整遗嘱非常关键。所以,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确保遗嘱的规范性,避免因自己一时冲动而随意做出决定,增加后期变更的概率,要确保遗嘱的合法性。一旦出现遗嘱纠纷,进入法院后,在规范的制

度体系下,能有一个清晰的衡量遗嘱的裁判标准,在尽可能节省司法资源的同时,还能够有效应对社会纠纷。

公证遗嘱对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的要求都比较严格,在立遗嘱人申办了遗嘱公证后,需要在公证员的协助下办理遗嘱。通常情况下,经过公证的遗嘱不会由于违反了法律规定而被视作无效,主要是因为公证员未能严格把控遗嘱内容,立遗嘱处分也必须在确保个人财产合法性的前提下进行。

二、办理遗嘱(遗赠)公证告知书内容

(1)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其个人财产的处分或者其他事务的处理即为遗嘱,遗嘱的法律效力在遗嘱人死亡后才产生,属于一种单方民事行为。通过订立遗嘱,能够让遗嘱人指定个人财产由一人或者多人来继承。遗嘱继承人可以是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同时,也可以是集体、国家。

(2)遗嘱人遗嘱中处分的财产必须是遗嘱人个人的合法财产,否则将会造成遗嘱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3)所立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个人真实意愿,如果受到欺骗或者胁迫,就需要及时告知公证人员进行公证,否则将有可能导致遗嘱无效。

(4)在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时候,遗嘱人必须对父母、子女以及配偶的基本情况如实陈述。

(5)要明确立遗嘱人在订立遗嘱前是否立过遗嘱、是否具备遗赠扶养协议,如果有赠遗扶养协议、立过遗嘱,必须如实告知。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来看,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但是,遗嘱中确定了只归夫方或者妻方一方的财产除外。立遗嘱人有权在遗嘱中指定遗产只归继承人一方所有,不将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当然,立遗嘱人也有权不作任何指定。

(7)遗嘱(遗赠)订立后,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就需要进行变更或者撤回,对于变更或者撤回的,无需办理公证,但是,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形式执行这些操作。

(8)遗嘱人或者遗嘱人委托的遗嘱保管人,要在合适的时间告知受遗赠人遗嘱内容;在开始继承后,要求受遗赠人需要在知道受遗赠的60日内表示接受遗赠,如果到期后还没有表示,将视为已经放弃接受。

(9)对于没有生活来源且缺少劳动能力的法定继承人,遗嘱人要保留遗赠份额,否则将遗赠视为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0)在订立遗嘱(遗赠)后,如果处分的财产发生了变化,就必须变更或者撤回遗嘱(遗赠),否则将会影响遗嘱(遗赠)的执行。值得注意的是,变更或撤销遗嘱(遗赠)必须满足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11)遗嘱生效后,遗嘱受益人在办理继承手续时,公证处要通知继承人相关情况,此时,可能会由于继承人或者其他法定继承人的异议而影响公证的办理,面对这种情况,就需要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定途径进行处理。并且要在适当的时候用恰当的方法,将遗嘱受益人通知以上告知内容。

三、遗嘱公证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对遗嘱情况的审查存在一定的难度

我国原《继承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遗嘱的查询制度,而且对于遗嘱的等级也缺乏明确的规定。对此,如果想要详细查询被继承人生前立过的遗嘱难度较大,而且无法保障遗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遗嘱人立了多份遗嘱,往往只承认最后一份遗嘱的法律效力。对此,公证人要想证明哪份遗嘱是遗嘱人最后一份订立的遗嘱,就需要通过询问遗嘱人家属来获取相关信息。但是,这样一来在个人意愿的影响下,会影响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影响最后一份遗嘱的判定结果。再加上受遗嘱唯一性特点的影响,要求遗嘱被所有继承人认可,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很难确定。其中,遗赠继承是遗嘱继承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相关遗赠继承对象在法定继承人之外,换言之,其他人员也有可能继承遗嘱。

(二)审查被继承人债务情况存在一定的难度

我国当前现行的法律条款并没有对自身财务状况的登记提出强制性的要求,因此,遗嘱人死亡后要想认证生前财产难度较大。要了解他人的财务状况,主要是通过询问知情人来进行的,这样一来就会将他人的财务状况完全公开。同时,还会面临个别继承人只考虑自身利益而故意隐瞒财务状况和债务问题的现象,不利于继承人了解属于自己财务状况的内容。

(三)对全部继承人的身份审查有难度

当前,家庭关系的证明方式是通过居民户口本来呈现

的,这同样也是合法证明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关系的证据。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公证人很难核实被继承人的身份。比如,在独立申报居民户口环节,由于家族户口本中没有出现户籍,无法证明公民和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但事实上他们就是一家人,是家庭成员中的一份。此外,被继承子女在成家立业后,就会划离原本的户籍,但是,从法律层面而言,该子女户籍和原户籍仍然是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

四、遗嘱公证在司法实践中的优化策略

(一)完善立法和公证相关制度

为了能够从根本上降低遗嘱公证风险,就需要在制定的约束下确保公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要制定完善的公证制度和立法制度,确保遗嘱具备真实性、公正性和有效性。首先,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的法律规章制度,结合行业的发展特点以及发展目标,细化遗嘱执行标准,针对遗嘱执行提出可行性的策略。其次,要做好遗嘱公证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合法化开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此外,提升公证人员的综合素养,通过定期培养公证人员的职业素养,以及使其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公证队伍综合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此外,强化技术方面的投入,确保公证人员具备遗嘱造假辩证能力,尽可能降低遗嘱公证风险。

(二)完善遗嘱公证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遗嘱公证结果的法律效力,就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做好遗嘱公证工作。同时,从立法层面而言,要优化遗嘱公证流程,确保遗嘱公证环节的有序推进,为遗嘱公证提供可靠的依据,强化遗嘱公证的可行性和真实性。此外,公证人员要具备回避意识,了解回避义务,自行规避风险。在签订相关材料的时候,为避免材料疏漏,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查,查看是否有专业公证人员的签字以及手印等,保障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公正性。

(三)严格审查遗嘱意愿及遗嘱内容

遗嘱人资源订立的合法遗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反之,如果遗嘱人受到了他人的胁迫、欺骗或者威胁订立了遗嘱,便不能将其作为继承人继承财产的有效凭证,遗嘱内容必须充分反映遗嘱人的真实意愿。所以,公证机构应该加大对这方面内容的审查力度,详细阅读遗嘱中的所有内容,对遗嘱中是否存在违规以及违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予以纠正,否则将无法保障遗嘱的法律效力。值得注意的是,公证人还应该加强对立遗嘱人应有财产的审查力度,查看其是否完全属于个人财产,要明确区分财产,将可以作为遗嘱的部分标注出来,并及时告知立遗嘱人。

(四)严格履行遗嘱公证的告知义务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证人在进行遗嘱公证过程

中,要明确遗嘱公证的法律效力,提前向当事人申请讲解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尽可能减少违规操作的行为,将遗嘱公证环节存在的风险降到最低。但是,遗嘱公证过程繁琐,而且对法律法规的细分比较笼统,对此,很多公证人员在公证环节往往为了能够节约时间,而存在着未能认真履行遗嘱公证告知义务的情况,遗嘱公证流于形式,从法律层面增加了遗嘱公证的风险。所以,实际遗嘱公证工作的开展,要求公证人员必须向事人详细讲述相关内容以及注意事项,确保遗嘱公证的规范化、标准化、合法化开展,充分体现出遗嘱公证的公信力,从而有助于公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保。

(五)严格记录公证谈话的内容

遗嘱的真实性和公正性需要通过多个环节来反映,从客观层面而言,每个环节处理得越细致,遗嘱内容的真实性越高。所以,在保证流程规范化、遗嘱内容完善以及做好遗嘱意愿审查工作的基础上,还需要详细记录遗嘱公证环节的谈话内容。当前,在我国信息化技术发展应用过程中,遗嘱公证逐渐应用了网络化系统,尽管公证人可以直接使用网络信息资源,但同时,也存在着公证谈话内容流于形式的现象,无法保障谈话效果。因此,对于公证谈话内容的记录,要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做到真实记录,严禁使用模板,否则将会增加遗嘱公证难度。

(六)规范录音、录像的相关流程

从法律层面而言,遗嘱人是否死亡直接决定着遗嘱公证效力,如果遗嘱人离世,就缺少了有效的遗嘱证据,增加了遗嘱公证风险,难以展现出遗嘱最真实的内容。对此,要用录像和录音方法公证遗嘱,以此来保护遗嘱人以及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具有很好的监督作用。除此之外,如果立遗嘱的人是弱势群体,更需要注重遗嘱公证环节,在遗嘱公证过程中做好录像以及录音等操作,以免出现一系列不必要的风险,保障遗嘱的公证力和执行度,确保遗嘱继承

人在遗嘱人真实自主意愿下合法继承遗产。

五、结束语

总而言之,遗嘱公证很难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缺少家庭生活的参与度。所以,不仅要重视遗嘱继承方面的公正性,同时,还需要在生活方面也高度重视。尽管遗嘱公证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存在着很大的难度,但是,仍然需要将公平公证原则作为首要理念,确保各项事务具备法律效力,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保障人们的权益,以此来推动社会的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铁兵.《民法典》背景下遗嘱继承公证实务分析[J].法制博览,2023(04):114-116.
- [2]钟云明,孙恒俊.民法典时代遗嘱信托公证业务分析[J].法制博览,2022(33):111-113.
- [3]桑叶.公证遗嘱的前景[J].法制博览,2022(21):99-101.
- [4]朱宣颐,林立.民法典时代下的遗嘱公证业务发展——以广东遗嘱公证业务发展为例[J].中国公证,2022(07):31-36.
- [5]卞红志.非常规遗嘱订立及其公证注意事项[J].中国公证,2022(06):63-65.
- [6]李雅静.必留份制度在遗嘱公证实务中的应用与完善[J].中国公证,2021(08):59-62.
- [7]宋莹璇.遗嘱公证实务视角下的居住权研究[J].中国公证,2021(06):42-44.
- [8]雷达.公证遗嘱取消优先效力后遗嘱公证的路径选择——从遗嘱的撤回、变更与生效角度解析[J].中国公证,2021(02):36-39.

作者简介:

王日萍(1976—),女,汉族,江苏泰州人,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遗嘱公证。

